



【中华藏书百部】

学术顾问：汤一介 文怀沙 主 编：徐 寒



中国古代丑史



【全新校勘图文珍藏版】
下

中国书店



【中华藏书百部】

学术顾问◎汤一介 文怀沙

主编◎徐寒

中国古代丑史

【下】



全新校勘图文珍藏版

中国书店



四、鞋子贱了 假脚贵了

春秋时期齐国出了一个远近闻名的贤臣晏婴。他精通礼法，了解民情，为政俭约，注意节省民力。曾在齐灵公、庄公、景公时为卿，多次谏阻君王不合理的举动，对齐国政局的稳定、经济的繁荣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齐景公在位时，由于他严于用刑，造成受刑者极为众多。晏子对此看在眼里急在心中，总想寻找合适的机会对国君进行开导。起初，因为晏子住宅靠近市场，低湿狭小，喧闹多尘，不适宜居住。齐景公要给他换一处房子。晏子辞谢说：先人住在这里，我不足以继承祖业，住在这里已经过分了。而且我住在市场旁边，早晚能从市场上得到需要的东西，这对我有利，岂敢麻烦君王为我造新房呢？景公问他：你住在市场旁边，一定知道什么东西贵什么东西贱喽。晏子曾见市场上有卖踊的，便借题发挥说：“履贱踊贵。”履就是鞋子；踊，“刖足者之屨”，也就是被砍掉脚的人穿的一种鞋，也叫假足。为什么会出现鞋贱而假脚贵的情况呢？晏子之意是说，刖刑使用过甚，被砍掉脚的人太多了。“履贱踊贵”道出了国家多施刑罚造成臣民被摧残的惨状。仅仅这四个字比多少上书都有效，达到了说服齐景公省刑慎罚的目的。

刖刑，亦作剕刑，也称剕刑，是中国古代奴隶制五刑之一。人被砍掉脚，故需穿踊。商代就有这种刑罚。甲骨文中看，刖是左边像人形，人之一条腿短，像被砍去一脚。右边像人手持锯。整个字像以锯将人之一足斩去。《尚书·吕刑》有“剕罚之属五百”，也就是说有关剕刑的法律条文有五百条。战国秦汉时期，刖刑也称斩止。从甲骨文看，刖刑不是同时砍去犯人两只脚。战国时斩止分斩左止与斩右止两种。就刑罚强度而言，由于当时人以右为上以左为下，故以斩右止为重，以斩左止为轻。汉文帝废肉刑时，把斩右止改为死刑，把斩左止改为笞五百。这说明斩右止比斩左止重。如果一个人两次犯罪都应受斩止刑，已斩一足，那就要再斩另一足。楚国的卞和在楚山中得一玉璞，因为是宝物，他便把玉璞献给了楚厉王。厉王请玉工来鉴定所献之物，玉工说和所献是块普通的石头不是玉。厉王以为和有意欺骗自己，使下令刖掉其左脚。厉王死后，武王即位，和不忍让宝玉久被埋没，便又奉玉献给武王。武王自己也不识货，便又让玉工验其真假。玉工进行了一番验看，回答仍然是所献为石而非玉。武王又对和施以刖右足的刑罚。武王死后，文王继位。和没有再去献玉，似乎已经心灰意冷了，便抱玉在楚山中痛哭。他哭了三天三夜，眼泪哭干，继而出血。文王听说后觉得其中定有缘故，便派人问他为什么如此伤心。和回答说：我并不为我的脚被砍掉而伤心，我哭的是一块上好的宝玉硬被说成是石，我难过的是忠诚的人反被说成是骗子。文王听后，命人将玉取来请玉工认真检验，结果发现果然是块宝玉。文王便让玉工将其雕琢成一块巨大的玉璧。因其为和发现，和献玉有功，故名之曰“和氏璧”。但这位一心献宝玉的和氏，却因为人们的妒忌和统治者的专横，先被刖左脚，后又被刖右脚。这也可以说是历史上的一幕悲剧。



在古代史资料中，有刖刑是由膞刑变成的说法，并说夏代“膞辟三百”。在四种肉刑中膞刑最重，宫刑次之，而不是像后来那样宫刑最重，刖刑次之。“膞”字也写作“髌”，指人的膝盖骨。膞刑就是去掉人的膝盖骨的一种刑罚。人没了膝盖骨，便不能直立行走，而受宫刑者坐卧行走不受影响，两者相较，膞为重，宫为轻。后来膞刑被刖刑代替。刖刑虽断人之足，但受刖刑的人穿踊甚至不穿踊都可以行走。在秦国斩左止还要服城旦劳役。显然刖比膞轻。而宫与刖相比，宫使人丧失生殖能力，刖只使人的行走能力降低，很明显，宫重于刖。这样在五刑的排列上由重到轻便成了：大辟、宫、刖、劓、墨。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膞是独立于五刑之外的一种刑罚，因其不常用，故不入于五刑。战国时期各国广泛使用斩止（即刖）刑，而孙膞却在魏国受了膞刑。孙膞和庞涓同时学习兵法，孙膞为孙武的后代。受祖先的影响，他兴趣浓厚，学习刻苦，肯于钻研，而庞涓浅尝辄止，一知半解就沾沾自喜，以为自己能百战百胜。他很早便离开师门，到魏国供职。他自知才学不如孙膞，生怕孙膞学成会超过自己，便设计陷害孙膞。他先是客客气气地请孙膞来一同为魏国效力，等孙膞入魏之后，他的嫉妒心便再也无法掩盖。于是构陷孙膞入狱，将其处以膞刑，使一名出色的兵法家再也不能自由地驰骋疆场，指挥千军万马。但庞涓并没有真正如愿。孙膞虽受膞刑，但才学未损，齐国将其请去，待之甚厚。后齐魏交兵，庞涓还是败在了孙膞的手下。

不管是膞还是刖，在秦以前并没有谁怀疑其合理性。为什么对犯罪者施加刖这样的酷刑呢？在奴隶制时代，人们尚无改造罪犯使之重新做人的观念。相反，人们受了同态复仇等原始习惯的影响，要求让侵犯他人者受到与其所施加给他人的损害相当的惩罚，所谓“杀人者死，伤人者刑（肉刑）”的古老原则就是对这种要求的概括。肉刑包括刖刑的主要意义是惩罚，它是复仇的手段。到了春秋战国时期，“以刑去刑”的口号成为法治理论的主要内容之一。而使用肉刑可以从两个方面达到止刑的目的：一是用肉刑使非受刑者畏惧，人惧受罚故不敢犯罪，不犯罪故刑可止。这就是所谓“刑一人而止境内之邪”。二是受肉刑者失去犯罪能力，不能犯罪故不必再用刑。古有“决关梁、逾城郭而略盗者，其刑膞”的说法，既膞其腿，自然不能再犯决关梁、逾城郭之类的罪。既然肉刑能起到这种止罪又止刑的作用，谁还去怀疑它的合理性呢？也正是在这种以刑止罪的思想指导下，战国时期肉刑的使用极为普遍。汉初文帝时期，少女缇萦提出的使罪犯“自新”的观点得到文帝的肯定，并因而宣布废除肉刑。

但是，即便在人们已普遍接受了犯罪者可以改过自新的思想之后，许多人仍不忘“斩趾可以禁恶”。“复肉刑”的议论不绝于耳。晋刘颂有所谓“去其为恶之具，使夫奸人无所用复肆其志”，“亡者刖足，无所用复亡（逃亡）；盗者截手，无所用复盗”之论。魏陈群有“淫者下蚕室（受宫刑），盗者刖其足，则永无淫乱穿窬之盗”的鼓吹。也正是出于这种考虑，后世的统治者虽轻易不愿蒙不仁之名，但有时却也使用刖刑及其它肉刑。如南朝宋明帝曾下诏：“凡窃执官仗，拒战逻司，或攻剽亭寺及害吏民者，依旧制。五人以下相逼夺者，特赐黥刖。”



刖刑往往并不是单独使用。在奴隶制时代及战国秦汉时期，受肉刑的人多变为实际上的国家奴隶，为国家服劳役。《周礼·秋官·掌戮》说：“刖者使守圉”，就是让受刖刑的人看守园囿。齐、楚等国也使刖者守门。这都是让受刖刑的人从事不需长途跋涉、行路太多的劳动。此外，为了加重刖刑的强度，秦国还两种肉刑并施，再强迫受刑者服劳役。如秦律规定：五个人共同偷盗，得赃值一钱以上，要处以斩左止的刑罚，又黥以为城旦。黥、刖并用，又强迫犯人服城旦劳役。

除了刖刑之外，古代统治者还发明了类似于刖刑的“除其为恶之具”的刑罚。如南朝宋明帝有“断其两脚筋”。这是使人无力行走的刑罚。明代朱元璋亲手制定的《大诰》也有挑筋之刑。

五、江山在我手 自由你没有

如果说流刑把罪犯押解到荒凉之地并不准其离去，这限制了人居住、迁徙等的自由，那么，流刑的根本特征是根据国家意志使罪犯离开一定地方，把罪犯押送到特定地点；如果说徒刑是在国家机关的监督下强制罪犯劳动，罪犯的活动自由也受到严格限制，那么，古代徒刑的根本特征是使罪犯服劳役。在古代还有一类刑罚，其基本特征就是限制罪犯的人身自由，使其不得自由活动。不得自由地与他人交往。这类刑罚主要有两种，一是执，二是囚。

执，也称止。这种刑罚主要用于春秋时期。这个时期，诸侯林立，各自为政，但形式上又维护着周天子名义上天下共主的地位，各国都遵守共同的礼法制度。这样，在诸侯间的交往中，经常出现某个诸侯以周天子之名或以统一的礼法为据而对另外的诸侯或其大夫采取强制手段，包括实施执等刑罚。如襄公十九年，晋国执邾国之君。这时的执严格说来并不是一种刑罚，因为它并不是依据特定法律条文的规定由特定司法机关执行的。执往往是一国执他国之君或大夫。但每次执又都有一定罪名，执人都常常滔滔不绝地发落被执者一顿罪名，找出执人的礼的根据。如成公九年，晋国执郑伯。为什么执郑伯呢？因为郑国与晋国已行会盟礼，结盟之后，郑又在邓地受楚国的贿赂，而楚与晋是当时敌对的双方。郑与楚交是背晋而亲楚，故晋以郑违背盟约、违背会盟礼之名执郑伯。当时各国执人往往只是出于本国利益的需要，但有时却要打着周天子的旗号进行。如成公十五年，鲁公、晋侯、卫侯、郑伯、曹伯等会盟于戚，晋侯执曹伯，归于京师。执而归京师，这样执曹伯就变成了代天子行罚，名正言顺了。一般情况下，一国执他国之君或大夫都是置于本国之别邑，以减少被执之人与其本国及他国一方之人接触的机会。如成公九年，郑伯至晋，晋执之，置于铜鞮。铜鞮是晋在上党附近的一个县，比较偏僻，其它诸侯国的人轻易不会到那里去。

执的主要作用或对人的主要惩罚意义是限制其自由，使被执之人不得与他人交往，不得离开被置放之地。一国之君不得与他国之君交往，使之不能沟通自己国家与他国之间的关系，不得为谋求对他国的侵掠而施谋，也无力为挽救本国受侵陵的



局面而用计。一国之君不得与其本国之臣通信息，使之难以为国内的大政方针发布指挥之令。一国之执政大夫被执也无法与国内取得联系，这样势必对其本国某项计划的实施，某种重大活动的举行造成破坏或影响。如昭公十年，晋国执鲁季孙意如归晋，以幕蒙之，并使狄人严加看守，有人欲给季孙送饮料都不得近其前。所以一个人一旦被执就实际上宣布了一切由他来指挥进行的活动停止，一切由他亲自谋取的利益丧失，一切只能由他挽救的危机加剧。这种惩罚主要是加给一国或一邑的，但由于当时一国为一家一人之国，一邑为一家一人之邑，加给一国或一邑的惩罚实际上就是对一国一邑的这位主人的惩罚。所以执这种处罚表面看来是限制人身自由，而在这种限制的后面，却是比这更严重的具有政治、经济或军事内容的惩罚。

春秋时的执有时近于拘（即把人抓获）。在执的后面有时还跟有其它处罚，如杀死等。昭公十一年，楚兴兵灭蔡，执蔡世子有归楚，“用之”，即杀之以祭山。有时还要将被执之人暂时囚禁起来，然后再采取其它处罚，如僖公二十八年，执卫侯归之于京师，“置诸深室”。深室即囚室，置诸囚室即囚禁。所以执与囚常常是联系在一起的。哀公十四年，齐陈恒执其君壬，“置于舒州”。六月，又将壬杀于舒州。但是执不只是一种强制措施，它本身不是为其他诉讼活动做准备的，也不是专为方便诉讼及判决的执行提供方便而设，而是一种独立的处罚。有些人先被执后被杀，这在执人者来说并不是为杀人而执人，也就是说在对某人采取执的行动时并不就是为了将其杀掉，而是为了限制其自由。之所以后来又将其杀掉，那是根据客观形势的需要又采取的新的处罚，那是因为执人者改变了限制被执者自由的初衷，认为将其杀掉更合适。当然，由于被外罚者已被执，其自由已被限制，这便客观上为执人者将其处死提供了方便。

囚与执有相同之处，二者都是将罪人抓获，限制其行动自由。但它们又有区别。执对犯人的限制方法有多种多样，只要使犯人不离开某一地点不与他人交往就算达到目的了。而囚往往将犯人置于监狱之中，即使不放在监狱之中，也得把其束缚于一个很狭小的圈子里，使其日常生活都不得自由。此外，囚禁又常常给被囚者带刑具，如桎梏之类。所以《说文》释因为“系”。一般来说，囚的处罚比执更重，统治者对被囚者的管理控制比对被执者的控制更严密。据《史记》记载，夏桀昏庸无道，残害百姓，商汤多次谏阻，夏桀不但不听，反而把商汤囚于夏之监狱夏台。商朝末年，商纣王横征暴敛，好酒淫乐，曾大聚乐于沙丘，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裸体在其间互相追逐，为长夜之乐。臣民怨声载道。他不仅不思更改，反而施严法重刑以惩治那些对自己不满意的人、或公开反对自己的人，曾经醢九侯，脯鄂侯。周文王西伯昌对此暗暗叹气，为商朝天下担忧。纣知西伯心有怨气，就将他囚在羑（yǒu）里这个监狱之中。传说纣囚禁西伯达七年之久，许多诸侯对西伯被囚表示同情，对商纣的暴行表示愤恨。许多人都愿随同西伯一起受囚禁，以此来表示对商纣王的抗议。商纣王这才感到形势不妙，只好又把西伯放掉了。

春秋以前的囚刑没有严格的法律规定，一般都是由君王临时决定的，亦即所谓罪刑擅断。囚禁的时间有长有短，一任君王的主观决断。成公七年，郑国囚郕公钟仪，献于晋，晋将钟仪囚于军府，两年后将其释放。纣囚西伯七年释放。有时，将



犯人囚禁一个时期之后，国君根据需要又将其杀掉。如莒国囚禁公子平，后将其杀死。如果这些君王不愿释放被囚者，也不想将其处死，那就将被囚者囚禁终身。春秋以前的囚刑多半是将犯人囚于监狱之中，如桀囚汤、纣囚西伯。但各国执行囚刑并无一定场所，并不一定置于监狱之中。如晋国囚钟仪于军府。定公五年，齐国执阳虎，将其囚于西鄙。哀公八年，吴国将邾国之君囚于楼台。吴王把越国智士范蠡囚于石室之中。

战国至秦汉，法典中没有关于囚刑的规定，但君王等有权的人为本国或本家族的利益，却常使用囚这种法外刑罚。如齐国派孟尝君为使者使秦，秦拜其为相。后有人挑拨说：孟尝君有贤才，但他是齐家族的成员，现在虽为秦相，但他肯定把齐国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而把秦国的利益放在第二位。在七国激烈竞争的环境当中，用他为相对秦显然不利，尤其是在处理齐秦关系时会对齐有利而对秦有害。秦昭王听信此言，便免掉孟尝君相职，并将其囚禁。西汉时期，皇宫中有监狱，初称永巷。武帝时改为掖庭，其中一部分为暴室。这种监狱是专门囚禁有罪的皇后、贵人的。高祖逝，惠帝继位之后，吕后为皇太后。她下令将当年高祖所宠爱的戚夫人囚于永巷。这样便打击了戚氏家族的利益，使吕氏家族的利益得以扩张。汉以后的法典中也都无囚刑的明文规定，但历代皇帝、君侯又都把囚禁作为政治斗争的一个十分有效的手段来使用。一些人常把与自己争夺权位的兄弟，把对自己统治权有重大威胁的人，包括皇太子，甚至被赶下台的皇帝囚禁起来。如晋惠帝永平元年（291），废皇太子遹（yù）为庶人，将鉏及其三子幽于金镛城。永宁元年（301），赵王伦篡夺帝位，把原皇帝迁于金镛城。这金镛城后改永昌宫，实际是晋代常用来囚禁重要政治犯的地方。

后世在一般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对案犯都要囚禁。不仅捕获之后审理之前要囚禁，审理过程中要囚禁，而且判决之后执行之前也要囚禁。明清时期实行死刑监候之制，有时从判决死刑到执行死刑要等一年的时间。如果秋审或朝审将案犯判为缓决，那就至少还要再等一年。这样就要使许多案犯受长时间的囚禁。这种囚禁不是一种独立的惩罚手段，而是为方便审判以及判决的执行而采取的强制措施。但是，由于封建司法审判活动中有些人员常有章不循，许多案件久审不决，许多案犯久羁不放，有时司法人员为了达到个人的某种目的，故意拖而不决，在狱中折磨犯人，往往造成案犯所受监押之苦，大大超过其应受之罚的强度。再加上监狱中饮食粗劣，卫生条件极差，囚犯冬不得暖，夏不得凉，病不得医，许多本犯轻罪的人却含恨死于狱中。所以，汉以后的囚禁虽非特定刑罚却往往比刑罚更酷烈。唐武则天时的酷吏乱法、明厂卫特务机关行使审判权，他们利用监狱囚禁人犯，更是干尽了残害臣民的罪恶勾当。



第二章 血雨腥风——酷刑典例记录

一、惨绝人寰是凌迟

中国古代各种残酷的刑罚中，最惨无人道的莫过于凌迟。凌迟，原来写作陵迟，本意指山丘的缓延的斜坡。荀子说：“三尺之岸，而虚车不能登也。百仞之山，任负车登焉。何则？陵迟故也。”意思是指，三尺高的陡坎，车子便拉不上去，但百仞高的大山因为有平缓的斜坡，车子可以一直拉到山顶。后世将陵迟用作刑罚的名称，仅取它的缓慢之义，即是说以很慢的速度把人处死。而要体现这种“慢”的意图，就是一刀一刀地割人身上的肉，直到差不多把肉割尽，才剖腹断首，使犯人毕命。所以，凌迟也叫脔割、剐、寸磔等，俗语所谓“千刀万剐”，就是指的凌迟。

这种把活人零刀割死的做法早就有了。南朝宋后废帝刘昱曾亲手将人脔割。北齐文宣帝高洋也常常用脔割的手段来杀人。唐中期安史之乱时，颜杲卿抗击安禄山兵败被俘，与袁履谦等同时被零割。但将凌迟作为正式的刑罚，人们大都认为始于五代。陆游说：“五季多故，以常法为不足，于是始于法外特置陵迟一条。肌肉已尽，而气息未绝，肝心联络，而视听犹存。”但在五代时，已有人意识到凌迟之刑过于残酷，主张废弃不用，如后晋开运三年（946），窦俨奏称死刑宜只保留斩、绞二种，而“以短刀脔割人肌肤者”，应当禁止。后晋出帝石重贵准奏，不再使用凌迟之刑。

北宋开国之初，力纠五代弊政，仍然禁止凌迟之刑。宋太祖时颁行的《刑统》，规定重罪应使用斩或绞，没有凌迟。宋真宗赵恒时，内官杨守珍巡察陕西，督捕盗贼，擒获贼首数人，他请示朝廷，拟将他们凌迟处死，用以惩戒凶恶的人。真宗下诏，命令将俘虏转送有司衙门，依法论处，不准使用凌迟。到了神宗熙宁、元丰年间，才正式将凌迟列为死刑之一。《通考·刑制考》说：“凌迟之法，昭陵（宋仁宗陵号）以前，虽凶强杀人之盗，亦未尝轻用，熙丰间诏狱繁兴，口语狂悖者，皆遭此刑。”如熙宁八年（1075），沂州百姓朱唐告越州余姚县主簿李逢谋反，李逢在被捕后受审时，供词中又牵连了秀州团练使世居和医官刘育等，朝廷诏令有司审理此案，结果，李逢、刘育和河中府观察推官徐革都被凌迟处死。到了南宋，《庆元条法事例》更明确地把凌迟和斩、绞同列为死刑名目，这样的规定一直延续到明清。

凌迟在宋代通称为剐，景德年间，御史台曾审问杀人贼犯，定案之后，知杂王随请“脔剐之”。“剐”字原作“𠂔”，即“骨”字去了“月”（肉），其形状像人



的头颅骨。《说文解字》解释说，其义为“剔人肉，置其骨”，这正是零刀割人的意思。“剮”又作“另”，明朱国桢《涌幢小品》卷十八“字义字起”一节云：“贞元中，宣武兵变，执城将另之。”并注解说明，另，即“剮”字也。可见，“剮”的含义早已明瞭，只是到了宋代它成了凌迟的代名词而更加为人所熟知而已。这种情形，也常见于小说中的描写。《水浒传》第二十七回写教唆潘金莲害死武大郎的王婆被东平府尹陈文昭判为“拟合凌迟处死”，之后写道：

大牢里取出王婆，当厅听命。读了朝廷明降，写了犯由牌，画了供状，便把这婆子推上木驴，四道长钉，三条绑索，东平府尹判了一个“剮”字，拥出长街，两声破鼓响，一棒碎锣鸣，犯由前引，混棍后摧，两把尖刀举，一朵纸花摇，带去东平府市心里，吃了一剮。



准备被执行凌迟的犯人

由于宋代使用凌迟之刑较为常见，所以民间在对仇人进行报复雪恨时，也仿照作为官刑的凌迟把人脔割至死。如《水浒传》第四十一回中李逵割黄文炳的一段描写：

（李逵）说：“今日你要快死，老爷却要你慢死！”便把尖刀先从腿上割起，拣好的就当面炭火上炙来下酒，割一块，炙一块。无片时，割了黄文炳，李逵方才把刀割开胸膛，取出心肝，把来与众头领做醒酒汤。

从上面所引《水浒传》中的两段文字，可以看出宋代凌迟在执行时的大概情形，这和《宋史·刑法志》中所说的“凌迟者，先断其支体，乃抉其吭”的做法是基本一致的。

元代法律规定的死刑有斩首而无绞刑，对那些恶逆大罪又规定可以凌迟处死。元代凌迟执行时的情形与宋代相似，如元杂剧《感天动地窦娥冤》中，窦娥的父亲窦天章复审冤案，宣判说：“（张驴儿）毒杀亲爷，奸占寡妇，合拟凌迟，押赴市曹中，钉上木驴，剮一百二十刀处死。”这和《水浒传》中王婆被凌迟的做法一样，都必须钉上木驴。这木驴大概是一个木架子，可以把犯人固定在上面，以便在零割的时候犯人不能乱动，它和古代那种“勾结奸夫害本夫”的女犯受的“骑木驴”的刑罚不是一回事。杂剧《窦娥冤》比《水浒传》更明确地指出了应割的刀



数。试想，把人割一百二十刀才致命，其惨酷的程度真叫人不寒而栗。

明代法律也明确规定凌迟为死刑之一。《大明律·刑律》载：“谋反大逆：凡谋反，谓谋危社稷；大逆，谓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凌迟之刑的设立，反映了封建专制政治的残酷，统治者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和各种犯上作乱的行为，不惜采用一切毒辣手段。明代各朝中，凡是捕获农民起义的首领及其他叛逆者，都用凌迟之刑将他们处死。如万历三十四年（1606）冬，刘天叙等谋反，兵败被擒，为首的七人被磔死。这里的磔即是凌迟。嘉靖二十一年（1542），宫婢杨金英等人谋害世宗朱厚熜未遂，事发被捕，杨金英、杨莲香等十六名宫女不分首谋和胁从，一律凌迟处死，并且剜尸枭首。万历七年（1579）五月，礼部侍郎董传策被府中的奴仆杀死，有司将凶手捕获，下狱审理，第二年把他们全都“剐于市”。

实际上，明代的凌迟之刑并不仅仅施用于谋反大逆，有时对罪行情节较轻的犯人也加以凌迟。明初朱元璋亲自编定的《大诰》就记有不少这样的案例。如金吾后卫知事靳谦让妻子击鼓鸣冤，经审讯所诉不实，便判决靳谦犯了诽谤朝廷的罪，将他凌迟处死。崇德县民李付一任本县里甲时，因扰民而被人告发，县官传讯，他不予以理睬，公差王某前去拘捕他，他设计请王某饮酒，当王某喝醉时，李付一将王某绑缚起来，声称王某骗吃骗喝。李付一的行为虽然实属无赖，但还不至于构成死罪，结果他以诬陷罪被凌迟处死。又有北平道御史何哲与都御史詹微有隙，于是何哲联合另外两名御史任辉、齐肃及四川道御史魏卓等共十八人一同捏造事实，陷害詹微。当时明太祖朱元璋正信任詹微，因而授意有司将何哲等人治罪，结果何、任、齐、魏四人被判为凌迟示众。像上面三例这样不该凌迟而被凌迟的案子还有一

些，朱元璋用刑峻酷，从这些事实可以看出来。

元代执行凌迟，把犯人零割一百二十刀，已是够骇人听闻的了，明代执行凌迟时零割的刀数更远远超过前代。明世有两次著名的凌迟处死案例，刀数有明确的记载，一是正德年间的宦官刘瑾，一是崇祯时进士郑鄮。邓之诚《骨董续记》卷二“寸磔”条云：“世俗言明代寸磔之刑，刘瑾四千二百刀，郑鄮三千六百刀。李慈铭日记亦言之。”这里记刘瑾被剐刀数可能是误传，实际上刘瑾被剐三千三百五十七刀。这样大的数目，实在惊人。民间妇女骂人时常说“你这个挨千刀的”，看来古代凌迟时将人割千刀以上并非虚词。

先说刘瑾。正德五年（1510），刘瑾



清末凌迟处死犯人



以谋反罪被判死刑，圣旨特批，将他“凌迟三日”，然后还要剜尸枭首。执行时的情景，当时参与监刑的张文麟有详细的记述：

是日，予同年陕西司主事胡远该监斩……告于尚书刘先生（璟）曰：“我如何当得？”刘回言：“我叫本科帮你。”予因应之。过官寓早饭，即呼本吏随邀该司掌印正郎至西角头，刘瑾已开刀矣。凌迟刀数，例该三千三百五十七刀，每十刀一歇，一吆喝。头一日例该先剮三百五十七刀，如大指甲片，在胸膛左右起。初动刀，则有血流寸许，再动刀则无血矣。人言犯人受惊，血俱入小腹小腿肚，剮毕开膛，则血从此出，想应是矣。至晚，押瑾顺



被凌迟处死的犯人的惨状

天府宛平县寄监，释缚，瑾尚食粥两碗。反贼乃如此。次日押至东角头。先日，瑾就刑，颇言内事，以麻核桃塞口，数十刀，气绝。时方日升，在彼与同监斩御史具本奏奉圣旨，刘瑾凌迟数足，剜尸，免枭首。受害之家，争取其肉以祭死者。剜尸，当胸一大斧，胸去数丈。逆贼之报亦惨矣。

刘瑾把持朝政时，残害忠良，作恶多端，他落得如此下场固然使人解恨，但从他受刑的过程来看，凌迟这种刑罚不能不说它确实惨无人道。

再看郑鄮。若说刘瑾被凌迟是罪有应得，而郑鄮受如此酷刑却使人感到惋惜。郑鄮是常州横林人，天启二年（1622）进士及第，他的文才与声望曾名噪一时。崇祯初年，由于朝廷内部党派之争引起的政治纠纷，郑鄮也被卷了进去，他被人告发说犯有“杖母”和“奸妹”两项大逆不道的罪款，最后由崇祯皇帝朱由检亲自批示，予以凌迟处死。关于郑鄮一案的详细背景与是非曲直，这里不作具体考述，我们只讲他受刑的大致经过。崇祯十二年（1639）八月二十六日黎明，圣旨下达让当日执行，有司官员立即下令传齐有关人役押解犯人前往西市。当时的西市在北京皇城西侧甘石桥下四牌楼（后世简称西四牌楼，即今北京西四），处决死囚常在这里进行。按平常的惯例，斩首在西牌楼下，凌迟在东牌楼下，所以，那天早晨就有一伙人役在东牌楼旁边搭起一座棚子，里面供监斩官等人在此就坐，棚子前面竖起一根上边有分叉的粗木杆。不一会，行刑的刽子手们也提前来到，他们每人带一只小筐，筐里放着铁钩和利刃。刽子手们取出铁钩利刃等，放在砂石上磨得非常锋



利。辰、巳时分，监刑官带校尉、人役等押着郑鄮来到刑场。郑鄮停放在南牌楼下，他坐在一只大箩筐里，没有戴头巾也没有穿鞋袜，正在向一名书童絮絮不休地嘱咐家中后事。这时，围观的群众人山人海，把周围的道路、空场堵得水泄不通，附近的房顶上都爬满了人。有位吏役说，西城察院的官长还未到，必须稍停片刻，正说着，那位官长由随从前呼后拥，分开密集的人丛向这边来了。就位之后，他高声宣读皇帝圣旨，由于周围人声嘈杂，他都念些什么，人们听不清楚，只听他最后的一句是：“照律应劓三千六百刀。”刽子手齐声附和，声如雷震，围观的群众莫不心惊胆战，两腿发抖。只听得三声炮响，之后开始行刑。人群更加骚动起来，爬在房上的人有的站起身，伸长脖子，想看看刽子手怎样劓人。但由于近处的人围得密不透风，稍远一些就看不见行刑的场面。过了好大一会儿，只见那有分叉的粗木杆上垂下一条绳子，有人在木杆后面拉动绳子，绳子的另一端便吊起一件东西，鲜血淋漓，原来是人的肺和肝，一直吊到木杆最高处，这说明犯人的肉已被割尽，开始剖腹取五脏了。又过了一会，木杆上的绳子放下来，卸下肝肺，又吊起一颗人头，这说明郑鄮已被砍下脑袋，悬挂示众。接着，又把郑鄮的躯体也挂了起来，使他的胸贴着木杆，背朝着众人，大家看见他背上的肌肉被割成一条一缕的，却没有割掉，千百条密麻丛集，就像刺猬似的。这时，凌迟之刑宣告结束，有两名校尉手舞红旗，骑着快马向东飞驰，他们是去宫中把劓的刀数向皇帝报告。后来，有刽子手把郑鄮的尸体取下，把他身上的肉一条条地出售。据说，人们买这人肉是作为配制疮疖药的原料。

清代仍有凌迟之刑。统治者对农民起义的首领一旦捕获，总是要凌迟处死。如太平天国北伐军失败，将领林凤翔、李开芳等八人被俘，都押解到北京凌迟示众。捻军首领张洛行、赖文光兵败被俘，也受了凌迟之刑。太平天国的著名领袖翼王石达开在大渡河兵败，向四川总督骆秉章投诚，但没有受到宽大处理，清廷传旨将石达开不必押送北京，在四川就地处决，骆秉章这个镇压农民起义的刽子手竟残忍地对石达开等使用了凌迟之刑。那是同治二年（1863）六月二十五日，骆秉章率领清兵把石达开和宰辅曾仕和、中丞黄再忠等绑赴刑场。石、曾二人分别被面对面缚在两个十字木桩上。执行凌迟时，刽子手先对曾仕和割第一刀，曾仕和受疼不过，惨叫狂呼，石达开斥责他说：“为什么不能忍受此须臾时间？”曾仕和这才紧咬牙关，不再叫喊。石达开受刑时，被割一百多刀，他从始至终默然无声。石达开的凛然正气和坚强意志使清军官兵感到震惊，四川布政使刘蓉说他“桀桀坚强之气溢于颜面，而词句不亢不卑，不作摇尾乞怜语……临刑之际，神色怡然，实丑类之最悍者”。

凌迟之刑一直延续到清末。戊戌变法后，清廷受内外各种矛盾的冲击，不得不顺应潮流对传统的弊政作些改革。光绪三十一年（1905）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奏请删除凌迟等重刑，清廷准奏，下令将凌迟和枭首、戮尸等法“永远删除，俱改斩决。”从此，凌迟这种非人的酷刑才从法典中消失，被斩首代替了。



二、毛骨悚然属剥皮

剥皮，这两个字一听就叫人毛骨悚然，其残酷程度并不亚于凌迟。这种刑罚不在官方规定的死刑处死方式之列，但在历史上确实被多次使用过，并见诸史籍记载。

汉景帝时，广川王刘去就曾经“生割剥人”，但他是怎么个剥法已难查考。三国时吴国末帝孙皓曾剥人脸上的皮。吴亡之后，孙皓降晋，有一天，晋武帝司马炎和侍中王济下棋，孙皓在旁边观战，王济问孙皓：“听说你在吴国时剥人面、剥人足，有这回事吗？”孙皓回答说：“作为人臣而失礼于君主，他就应当受这种刑罚。”这时，王济的腿正在棋桌下面伸着，两只脚伸到晋武帝坐的一边去了，他听了孙皓的话，立即把腿缩回来。这件事说明，孙皓对自己曾使用过剥人面皮的刑罚毫不掩饰，也可以看出，象王济这样有地位的人，听到剥皮之刑也会不由得产生畏惧之感。十六国时期，前秦苻生曾经把一些死囚剥去面皮，让他们唱歌跳舞，借以观赏取乐。北齐统治者高氏也惯会剥人面皮。侯景从北齐南逃回梁时，高澄命令逮捕侯景的妻和儿子，先剥下他们的面皮，然后用大铁镬盛油把他们煎死。幼主高恒继承了他的祖父辈和父辈的残暴，经常剥人面皮，亲眼观看被剥者的痛苦之状来取乐。

根据现在可见的史料，六朝时的剥皮之刑多是剥人面皮，后来便进而剥去人全身的皮了。元朝初年，世祖忽必烈诛杀了阿合马，籍没了他的家。阿合马有个爱妾名叫引柱，武士们搜查时从她的衣柜中搜出两张熟好的人皮，每张皮上都连着两只完整的耳朵。问她存放这人皮有什么用，引柱说，这是诅咒时用的，把它放在神座上，发咒语时人皮就会出现应声。世祖下令把引柱和画师陈某及阿合马的另外两名亲信曹震圭、王台判共四人，剥皮示众。

明朝时，剥皮之刑用得最多、最狠。从明初的太祖皇帝朱元璋，到明末农民起义领袖张献忠，不少人都用过剥皮之刑。朱元璋开国之初，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而用法峻苛，“剥皮揎草”是他的一项发明。据叶子奇《草木子》记载，朱元璋对各地官员责治甚严，若有官员贪污暴虐，准许百姓赴京诉冤。官员贪污的数额在六十两白银以上的，就要处以死刑，杀头后还要枭首示众，并且剥下他的皮，皮里填上草，把这“人皮草袋”置于衙门里官座旁边，让后任官员触目惊心，起警戒作用。府州县衙附近，都要设立一座厅堂，祭祀土地神，若需要对某人实行剥皮就在这里执行，因此这座厅堂便叫做“皮场庙”。洪武年间，宫中的太监犯了死罪应当处死者，一般都不用斩首，而是凌迟或者剥皮。朱元璋的宫禁甚严，太监如果有娶妻者，也要处以剥皮之刑。明初开国功臣蓝玉被处死之后也剥了皮，朱元璋还下令把他的皮传示各省。因为蓝玉的女儿是蜀王妃，蜀王朱椿就把蓝玉的皮保存下来。明末张献忠占领成都时，他看见端礼门楼上供着一尊人像，穿着公侯的华服，皮肤和手脚都是人的肉身，一打听，才知道这就是蓝玉。



朱元璋剥皮的手段传给了他的子孙。他的第四个儿子燕王朱棣发动靖难之役，赶走了侄子建文皇帝，占了南京，对忠于建文帝的朝臣进行了残酷镇压，景清和胡闰都是被剥了皮的。景清刺杀朱棣未遂，被捕后骂不绝口，朱棣命令剥下他的皮，“草槎之，械系长安门”。胡闰是被缢杀的，然后用灰蠹水侵脱他的皮，剥下来，揼上草，悬挂在武功坊示众。明武宗正德七年（1512），赵鏐（即赵疯子）谋反，兵败被俘，同时起事的陈翰、贾勉儿、庞文宣、郭汉、宋禄、孙玉、朱仓、孙隆、张富、李隆、孙虎等共三十七人也先后被俘，一齐带到京师午门，武宗朱厚照下令把他们全部处死，并将为首的六人剥皮。当时法司官员启奏说对剥皮之刑曾有祖训让禁止，正德皇帝不听，又下令把剥下来的六人的皮制作成马鞍镫，他有时出行，就骑坐这备有人皮鞍的马。

嘉靖年间，著名抗倭将领汤克宽率兵平定海寇，将海寇首领王艮俘获处死，把他的皮剥下来蒙作鼓面，叫“人皮鼓”。这鼓放在北固山佛院内，后世不少人都见过它。它的声音不如牛皮鼓响亮，据说，因为人皮比牛皮纹理厚而没有牛皮结实，所以它的声音不如牛皮鼓。

明初永乐时，韩观任两广提督，杀人成性，曾剥人皮作成坐褥，这人皮剥得非常完整，耳目口鼻俱全，把它铺在坐椅上，人脸正好在椅背上，头发披散在椅后，韩观升帐就坐着这人皮褥，以示威严。

天启年间，魏忠贤擅政时也常用剥皮的手段。当时，“民间偶语，或触忠贤，辄被擒戮，甚至剥皮刳舌，所杀不可胜数。”而且，魏忠贤剥皮的方法非常奇特。有一天，某旅店里有五个人在一起饮酒，其中一个人说魏忠贤作恶多端，不久肯定会倒台。另外四人有的沉默不语，有的感到害怕，有的劝他说话要慎重，不然会招来灾祸。那人大声说：“魏忠贤虽然专横，他总不能把我剥皮，我怕什么！”当天夜里，众人都在熟睡，忽然门被推开，闯进来几个人，举着火把照了照每人的面孔，把那位说大话的逮走了。不一会儿，又把一同饮酒的另外四个人也逮了去，带到一处衙门，先捕的那人一丝不挂躺在那里，手和脚都钉在门板上，堂上高坐着一位衣装鲜丽的显官，正是魏忠贤。魏忠贤对四个人说：“这位说我不能剥他的皮，今天不妨试一试。”就命令手下人取来熔化的沥青浇在那人身上，过一会沥青冷却凝固，用锤子敲打，只见沥青和人皮一齐脱掉，形成一幅完整的人的皮壳。那四个人吓得半死，魏忠贤对他们每人赏给五百两银子压惊，把他们放走了。

明末张献忠将人剥皮的事例很多。他的所作所为，实际上是对明朝统治者的虐政实行农民式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报复。他大概是因为亲眼看到了蓝玉被剥的人皮，所以他也对明朝的官员予以剥皮，他不仅使用了明朝皇帝曾经使用过的剥皮手段，而且还有不少独出心裁的花样。张献忠入蜀后动不动就拿人剥皮，而且大都是活剥。剥皮时，先从被剥者的后脖颈开刀，顺脊背往下到肛门割一道缝，然后把皮肤向两侧撕裂，背部和两臂之间撕离开肉的皮肤连在一起，左右张开，就像两只蝙蝠翅膀似的。这样被剥的人要等到一天多才能断气。如果被剥的人当场致命，行刑的人就要被处死。当时成都府彭县有个叫龚完敬的，本是崇祯十年（1637）进士，崇祯十六年（1643）因死了父亲回原籍守孝，张献忠占领成都后他暂时表示降



顺，被授予官职，但他心里不愿背叛明朝。张献忠想杀他，把他的仆人抓来问龚完敬每天在家中干什么。其中一个叫龚应登的仆人说，完敬每天五更时起床焚香祷告，不知祷告些什么，每天退朝回来只是叹气，不说一句话，过节时给祖宗烧纸后，记帐账上只写乙酉字样，不书大顺年号，等等。张献忠听到“不书大顺年号”这一句，勃然大怒，喝令刀斧手把龚完敬拿下，推出朝门，活活剥皮，并把剥下的人皮揼上草，晓谕四方。龚完敬的弟弟完淳、完熙及家属婢仆共一百余口同日处死。

张献忠的部下孙可望后来投降了南明，被永历帝朱由榔封为秦王。他也是个惯剥人皮的能手。永历六年（即顺治九年，1652），孙可望杀了陈邦传，并剥下他的皮传示各地。御史李如月向永历帝弹劾他“擅杀勋将，无人臣礼”，永历帝不敢得罪孙可望，就打了李如月四十大板。孙可望的亲信张应科知道了，就向孙可望报告，孙可望大怒，立即命令张应科把李如月抓来剥皮。张应科遵命逮捕李如月，绑在朝门外，又准备了一筐石灰，一捆稻草，放在他面前。李如月问这是干什么用的，一个人告诉他，“这是揼你的草。”李如月叱骂道：“瞎眼的奴才！这草棵棵都是文章、节节都是忠肠！”不一会，张应科站在右边角门台阶上，传达孙可望的旨意，喝令李如月跪下，李如月又骂道：“我是朝廷命官，岂能跪听反贼的命令？”于是步行到中门，向永历帝居住的内宫行跪拜礼。张应科命令把李如月扒掉衣服，按倒在地上，用刀割开脊背的皮肤，直到臀部，李如月大叫道：“死得快活，浑身清凉！”又呼喊着孙可望的名字痛骂。剥皮剥到四肢时，把他的手和脚都砍断，再把他翻过来剥前胸的皮，这时李如月只能发出细微的声音了，仍能听得出是在骂人，直到最后砍断脖子时，李如月才死去。张应科又指使从人把李如月的皮用石灰渍干，用线缝好，中间塞满草，送到北城门通衢阁上悬挂起来。

从这里描述的剥皮的经过，可见孙可望的残忍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李如月的死尽管是为腐败无能的南明王朝效忠，但仍不失为壮烈。鲁迅在引述这段故事之后，评论说，张献忠的剥皮法是“流贼”式的，孙可望虽说也是流贼出身，但他既然是南明王朝的秦王，后来又降清被封为义王，因而他的剥皮法其实是官式的，这和当初永乐皇帝剥景清的皮的方法完全相同。又说：“大明一朝，以剥皮始，以剥皮终，可谓始终不变；至今在绍兴戏文里和乡下人的嘴上，还偶然可以听到‘剥皮揼草’的话，那皇泽之长也就可想而知了。”

清朝没有剥皮之刑，在清代正史、野史及笔记中尚未见到这方面的记载。但是，剥皮这种酷刑并不能说已彻底绝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时，曾对反抗他们的中国人实行剥皮，某电影所描写的剥皮情节，原来是取材于《高密县志》记载的真实的事件。

三、连烧带烤的炮烙

商代末年，纣王的宠妃妲己心性狠毒，脾气乖戾，平时很少发笑。纣王为了讨



她的欢心，想了许多办法，但姐已脸上难得有一丝笑容。有一天，纣王看见一只蚂蚁爬到了烧热的铜斗上，细小的蚁足被烙伤，不能继续爬行，只是在那里翻滚、挣扎，觉得很有趣，心想，如果人被火焰，那种痛苦挣扎的狼狈相一定更好看。于是，纣王就让人用铜制成方格，下面煨上炭火，把铜格子烧得通红，让有罪的囚犯赤着双脚在上面行走，囚犯痛得惨叫不已，有的人就从格子上掉下来，落入火中被烧死。姐已看到这种情景，果然高兴得咧嘴大笑。纣王大喜，以后经常用铜格子烙人逗姐已发笑，许多人被烙伤或致死。

关于纣王烙人所用的刑具，古代有不同的说法。有人说是铜格子。《史记·殷本纪》中的司马贞索引说，纣王“见蚁布铜斗，足废而死，于是为铜格，炊炭其下，使罪人步其上。”《荀子·议兵篇》记此事时说是“炮格”。《吕氏春秋·过理篇》有“肉圉为格”一句，高氏注云：“以铜为之，布火其下，以人置上，人烂堕火而死。”显然，这里也认为是铜格。郑康成注《周礼·牛人》篇说“互若今屠家悬肉格意，纣所为亦相似”，与高氏注《吕氏春秋》所言相同。

但是，也有不少书中说纣王烙人用的是铜柱。《史记·殷本纪》的集解引《列女传》说：“膏铜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辄堕炭中，姐已笑，各曰炮格之刑。”《汉书·谷永传》有“榜箠瘠于炮格”一句，颜师古注云：“膏涂铜柱，加之火上。”说它是铜柱更能突出“烙”的意思，所以《韩非子》、《淮南子》等书就不称“炮格”而称“炮烙”。《淮南子·俶真训》又说，纣王所用的不是铜柱而是“金柱”。也许是铜具有金色，所以称铜柱为金柱，或者是纣王既用过铜柱，也铸造过金柱，此事难以详考。但就刑具的形式和施行后果而言，铜柱和金柱没有太大的区别，兹不多论。

后世谈到炮烙之刑，多说是铜柱。有关的故事还对施行炮烙的详细情形作了具体的描述。相传明末有个名叫俞寿霍的，崇祯年间的某一天夜晚做梦被阎王差遣的小鬼拘拿到阴曹地府，阎王高坐在阴司大堂，宣判说，俞敌霍平时经常屠杀毒害生灵，应该受炮烙的刑罚。于是，鬼役们抬过来一根铜柱，竖在大堂旁边一角的地面上，高约七、八尺，铜柱的中间是空的，燃烧着木炭，烈焰飞腾，把铜柱烧得上下通红。阎王喝令用刑，两名青面红须、状貌狰狞的鬼卒齐声答应，立即动手，一个抓住俞的头发，一个脱掉俞的衣服，要把俞往铜柱上放。俞寿霍吓得浑身打颤，心胆俱碎。这虽然是笔记小说作者的虚构，但这个故事毕竟反映了人世间确实曾经实行过炮烙之刑，也反映了古人对炮烙的用刑的理解。

也有人说炮烙的刑罚并非始于商纣王，远在夏桀时代就使用过。《符子》记载，桀在瑶台观看炮烙囚犯，对在场的大臣关龙逢说：“你觉得快乐吗？”龙逢回答说快乐。桀说：“观看别人受这样的酷刑，你怎么没有一点恻隐之心呢？”龙逢回答说：“天下人认为苦，但君王认为乐，我是君王的股肱重臣，哪能不说快乐？”桀说：“听你的话的意思，好像是想劝谏我。那么你就说吧，如果谏得有理，我就改正，若谏得无理，我就让你也尝一尝炮烙的滋味。”龙逢说：“依我看，君王的帽子是摇晃欲坠的危石，君王的鞋履是薄脆欲裂的春冰。头顶危石而不被压死，脚踩春冰而不塌陷，那是不可能的。”桀冷笑道：“我的生命是和太阳共存亡的。你只知道我将



要死亡，却不知道你自己已离死不远了，现在我就让你受炮烙的刑罚，我要亲自看一看你是怎么死的。”龙逢从容不迫地唱着歌，纵身投入火中而死。

关龙逢是传说中的著名忠臣，他死于炮烙的说法仅见于《符子》。《史记·夏本纪》和《竹书纪年》都没有提到夏桀曾使用过炮烙之刑的事例。罗泌《路史》也说炮烙之刑始于商纣，而非始于夏桀。大概是因为夏桀十分暴虐，世人共愤，人们才把炮烙这种极端残忍的行为也加到他身上。综观诸书记载，说炮烙之刑始于商纣是比较符合历史事实的。

据《史记·周本纪》记载，周的始祖西伯在向商献洛西之地时，曾请求纣王废除炮烙之刑，纣王不得已而答应了。西伯的意见顺乎人心，所以他得到人民的拥护，后来武王举起伐纣的旗帜，终于灭商兴周。但是，炮烙之刑并没有随着纣的灭亡而绝迹，它被后世的一些暴君酷吏继承下来。

辽穆宗耶律璟即位后，嗜酒好猎，不恤政事，其残忍横暴的程度，不次于商纣。他对待宫中的五坊、掌兽、近侍、奉膳、掌酒等御用杂役人员，发现他们稍有小过就加以炮烙或铁梳之刑。所谓铁梳，顾名思义是铁齿梳子，用来梳罪人的身体，把肉一条条地刷下来。铁梳和炮烙并用，其惨无比。罪人受过炮烙之后，身上的皮肉都被烙熟了，再用铁梳，很容易把肉刷掉，只剩下白骨，这样，罪人必死无疑。应历十五年（965），虞人沙剌迭丢失一只鹅没有找到，就被处以炮烙和铁梳之刑而死。

北宋末年靖康之难时，徽宗赵佶和钦宗赵桓被金人掳去，也受过类似于炮烙的酷刑。据小说《说岳全传》描写，金人把徽钦二帝俘虏后，老狼主传令把银安殿的地面烧热，将二帝头上戴上狗皮帽子，身上穿了青衣，身后挂一条狗尾巴，腰间挂着铜鼓，衣带上挂六个大响铃，手上绑着两根细柳枝，然后把他们的鞋袜脱去，让他们赤着脚站到被烧热的光地上。徽钦二帝脚底板挨烫，忍不住双脚乱跳，这样，身上的铜鼓和铃铛一齐响起来，手上的柳枝乱晃，好像在跳舞似的。金邦的老狼主及其臣僚们在旁边饮酒，观赏作乐。金人的行为，目的在于显示侵略者的淫威，他们不但没有把徽钦二帝当作皇帝，也不把二帝当人看，而是视为可以尽情蹂躏、任意耍弄的动物。大宋朝的威严和脸面，在金国侵略者的暴行之下完全丢尽了，难怪当时宋朝的名臣李若水看到这种情景，不顾一切地把徽钦二帝从银安殿上抱下来，然后骂敌而死。这段情节仅见于小说，正史中未有记载，是否真实，尚待考证。

《说岳全传》所描写的金邦老狼主对付徽钦二帝的方法，本来是女真人虐食动物的一种手段，这种手段到清代仍有人使用，名为“烧鹅掌”。康熙年间的一位满族王公大臣就爱吃这样的鹅掌。办法是在地上支起一块铁楞，下面燃火把它烧热，像北方的汉民族烙饼的鏊子似的。把鹅放在铁楞上，用铁笼罩住，鹅脚被烫，必然一边惨叫，一边不停地跳跃，不一会儿鹅掌被烙熟，胀大如同团扇，鹅却还没有死。这时把鹅取出来，割取鹅掌，调以佐料，味道佳美无比。某王公用这种办法吃了许多鹅掌，饱享口福。康熙二十八年（1689）夏包子作乱时，将这位王公活捉，有人知道他有爱吃“烧鹅掌”的嗜好，就决定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用铁楞把他活活烙死。某王公的下场，比徽钦二帝还要悲惨。乾隆时著名文学家袁枚曾提